

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天津大学）

2019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通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7 月 20 日，进行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天津大学)2019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工作。本次申请为普通开放课题，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不超过 8 万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课题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

一、申请条件

1. 国内外申请人可以自行拟题，但不得超出指南规定的范围。每个申请人只能提出一项申请或承担一项开放课题；

2. 优先考虑与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有实质性合作研究的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并提供证明材料（如合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项目、专利等）；

3 本校教职工和学生不能申请。

二、申请材料

经专家评审和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的课题，可获得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有：

①与本实验室开展过实质性合作研究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电子申请书（WORD 或 PDF 格式）和纸质原件一份，申请书原件需签名，申请者所在单位需同意并加盖公章（国内申请单位划拨经费时会涉及到财务部门，因此需要法人级别的申请单位盖章；国外可只签名）。

在申请受理截止时间 7 月 20 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及电子版申请书发送到指定的邮箱；纸质申请书原件最迟 7 月 25 日前邮寄到重点实验室。

三、开放课题的经费使用及日常管理

根据天津大学经费管理办法，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经费分期拨款到国内承担单位，经费应严格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财务规定使用。凡申请拨款的课题负责人均需事先提供当次拨款金额发票，并在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题时，提供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并加盖有效的单位财务公章。

重点实验室将通过开放课题进一步加强与课题承担单位的合作与交流，课题

申请除相关研究内容外，需说明与重点实验室的合作或交流方式。为方便开放课题联络、运行和管理，所有申请课题都需指定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联系人。同时，拟利用重点实验室条件进行开放课题研究的，请通过联系人协调，实验室将尽力解决好研究人员的相关工作条件。

请申请者仔细阅读《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申请，凡不符合规定的将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明方

通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天津大学 17 号楼东配楼精仪国家重点实验室

邮政编码：300072

联系电话：022-27406643

传 真：022-27404778

电子邮箱：pilab@tju.edu.cn

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天津大学

- 附件：1、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9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2、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3、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